

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A座25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 8018 传真：(0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7
四、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10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文书.....	11
六、结论意见.....	1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5]第 209-02 号

致：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林涵、魏吓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87 号文核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0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令第 7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3、本所律师并不对验资、会计、审计等有关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原件是一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2015年6月29日、2015年8月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购买美国 Vitatech Nutritional Sciences, Inc. 主要经营性资产事项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15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美国 Vitatech Nutritional Sciences, Inc. 主要经营性资产事项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5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

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其相关事项进行调整。2016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形成有效决议,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批准了本次发行之相关事宜。

(二)根据上述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上述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5,559,322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75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及发行底价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合格投资者,其中,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20%的股份,且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并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和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进行认购。

鉴于发行人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4月12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16年6月实施完毕,发行人于2016年8月10日刊登《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的公告》,本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45,714,285股,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14.70元/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7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5,714,285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于2001年5月30日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厦体改[2001]53号《关于同意“厦门金达威维生素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厦门金达威维生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原厦门金达威维生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1年6月20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011573。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531号)核准,发行人于2011年10月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00万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1年10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金达威”,股票代码“002626”。发行人属于其股票已依法在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3、发行人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33399C),注册资本为57,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江斌;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经营范围为: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

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2016年8月9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7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714,285股新股。

(二)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并以代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八条、《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联合具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三)2016年9月6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确定了《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快递方式向125名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上述125名投资者包括3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以及74家其他机构和个人，上述投资者涵盖了截至2016年8月31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6名股东(剔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泰联合及其关联方后共计16名股东)，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查验，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2016年9月9日9:00-12:00期间，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共收到了17名询价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其中15名询价对象采用传真方式，2名询价对象采用现场送达

方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共 17 份，保荐机构华泰联合据此进行簿记建档。

本所律师对上述申购报价过程进行了现场见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系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收集特定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五) 申购报价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上述有效申购按照报价高低进行了累计统计，并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60 元/股，发行数量为 40,481,927 股，发行对象共 7 名，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竞价过程，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它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进行认购。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单位名称	获配股数(股)	认购款金额(元)
1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28,915	119,999,989.00
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0,843	44,999,993.80
3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0,843	44,999,993.80
4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2,048	49,999,996.80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32,530	134,999,998.00
6	翁仁源	421,688	7,000,020.80
7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16,265,060	269,999,996.00
	合 计	40,481,927	671,999,988.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6.60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 14.70 元/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于一种，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本次发行的股数为 40,481,927 股，不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数上限；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公平、公正、合理，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六)在上述发行结果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向 7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将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获配股数、缴款金额、缴款时间及指定的缴款账户等信息通知各发行对象。并且，发行人分别与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翁仁源、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名发行对象签订了《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842 号《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上述 7 名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842 号《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06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 7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合计 671,999,988.20 元足额划入华泰联合指定的缴款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71,999,988.20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合计 16,382,399.82 元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55,617,588.38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55,617,588.38 元已到位，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927,305.65 元，合计 656,544,894.0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0,481,927 元，新增资本公积金 616,062,967.03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从 57,600 万元增至 616,481,927 元，股本总额亦相应变更为 616,481,927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四、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一)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第(五)项所述，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共 7 名，分别为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翁仁源。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7 名，不超过 10 名，且满足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实施细则》第八条之规定。

(二)根据上述 7 名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在《申购报价单》中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7 名认购对象中：

1、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机构，也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2、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斐君荣晖五号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该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认购对象及其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

3、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 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该等公募基金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注册、备案手续。

4、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7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5、翁仁源系自然人，其已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三)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产品认购信息表、认购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等资料及其在《申购报价单》中作出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除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不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文书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以及发行人与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系参照《实施细则》附件 2 的范本制作，已约定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股数等事项的操作规则，发送时由发行人加盖公章，并由两名保荐代表人签署；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收集的《申购报价单》均由认购对象签字或盖章；《缴款通知书》在发送时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加盖公章；《认购合同》均由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共同签署；上述法律文书均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为本次发行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

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及《认购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书均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发行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书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涵

经办律师: 魏吓虹
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二〇一六年 月 日